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1 日 9:30～11:30,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～11 月 11 日下午 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 姚彬捷 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5 人，代表股份 298,841,57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7577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93,460,33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0600 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8 人，代表股份 5,381,24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6977 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转让下属子公司中基蕃茄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8,711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83.2253%；反对50,105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6.7664%；弃权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83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4,468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9650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2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33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8,811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898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12%；弃权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90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4,463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9591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47%；弃权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62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8,829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59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30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11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4,481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4、审议《监事会工作细则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98,811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898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5%；弃权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97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4,463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9591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29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389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、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刘忠卫、罗瑶 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1 日